

<<民法60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60讲>>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5759

10位ISBN编号：7510905753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李建伟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12出版)

作者：众合教育 李建伟

页数：602

字数：86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60讲>>

内容概要

《《专题讲座·2013国家司法考试：民法60讲（第11版·基础版）》》结合2012年的考试情况，对民法学知识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并搜集了大量考生解题的实战资料。本书集参考性、操作性、资料性于一体，可作为广大司法考生的备考资料，也可作为法学院学生的教辅读物。

<<民法60讲>>

书籍目录

民法的体系与构成

——2013年修订版代前言

绪论

——民事法律关系与民法的适用

民法总论部分

专题一 民法基本原则及其他

专题二 民事权利、义务与责任

专题三 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专题四 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与其他组织

专题五 法律事实：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

专题六 意思表示

专题七 代理

专题八 诉讼时效

物权法与担保法部分

专题九 物权及所有权原理

专题十 物权变动

专题十一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专题十二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专题十三 共有

专题十四 用益物权

专题十五 占有

专题十六 担保及担保物权原理

专题十七 抵押权

专题十八 质权

专题十九 留置权

专题二十 保证合同

专题二十一 担保的几个特殊制度

专题二十二 定金

债总与法定之债部分

专题二十三 债之原理

专题二十四 不当得利

专题二十五 无因管理

侵权责任法部分

专题二十六 侵权责任的概

专题二十七 归责原则

专题二十八 免责事由

专题二十九 多数人侵权行为

专题三十 人身权及其损害赔偿

专题三十一 特殊的过错责任

专题三十二 无过错责任之一：替代责任

专题三十三 无过错责任之二：物的致损责任

专题三十四 无过错责任之三：产品责任与加害给付

专题三十五 无过错责任之四：其他三种特殊侵权责任

合同法部分

专题三十六 合同原理

<<民法60讲>>

- 专题三十七 合同形式、条款及其解释
- 专题三十八 要约与承诺
- 专题三十九 合同成立与生效
- 专题四十 效力有瑕疵的合同
- 专题四十一 合同履行：基本原则与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 专题四十二 合同履行：合同债权保全
- 专题四十三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 专题四十四 合同权利义务的消灭
- 专题四十五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 专题四十六 合同(债)的相对性
- 专题四十七 买卖合同
- 专题四十八 其他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 专题四十九 转移使用权的合同
- 专题五十 完成工作成果合同
- 专题五十一 提供劳务(服务)合同
- 专题五十二 技术合同
- 婚姻继承法部分
- 专题五十三 结婚、婚姻效力及离婚
- 专题五十四 夫妻财产关系
- 专题五十五 继承原理
- 专题五十六 继承方式与遗产分配
- 知识产权法部分
- 专题五十七 著作权与邻接权
- 专题五十八 专利权
- 专题五十九 商标专用权
- 专题六十 知识产权侵权及救济
- 附录一 众合教育介绍
- 附录二 众合教育官方微博及名师微博
-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简介
- 附录四 2013年法院版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系列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根据民事责任是否涉及财产内容，民事责任可以分为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财产责任，是指由民事违法行为人承担财产上的不利后果，使受害人得到财产上补偿的民事责任，如损害赔偿等。

非财产责任，是指为防止或消除损害后果，使受损害的非财产权利得到恢复的民事责任，如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

3.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1）民法本来意义上的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 无限责任，即债务人就其全部债务，以其全部财产负其责任。

当然，在强制执行时，应为债务人及其所抚养的家属保留必要的财产。

【例】《民法通则》第48条：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对其本身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法》第3条也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又如，保证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其保证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债务人的全部财产，称为责任财产。

在债务人应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意义上，也可以说责任是对债务的一种担保，学理上称之为一般担保。

有限责任，即债务人仅以其特定财产为限对债务负担清偿责任。

有学者将有限责任区分为：物的有限责任，即仅以特定财产为限度负清偿责任。

【例】如限定继承，即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所负债务，原则上仅以被继承人的遗产价值为限（《继承法》第33条第1款）。

再如，当铺业中的质当权，持当人的责任仅以其质物为限。

又如，物权担保人以其提供的担保物的价值为限对担保债权负清偿责任。

量的有限责任，即以一定数额为限度负清偿责任。

【例】企业法人的投资者仅以其投资额为限对企业法人的债务承担责任。

如《公司法》第3条：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或所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又如，《海商法》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海商法》第210～211条）。

（2）商法上的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 商法上的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是用来专指企业的投资人承担企业债务的范围的。

无限责任，是指责任人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承担所投资企业的责任，如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的责任，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债务的责任等。

有限责任，是指投资人以一定范围内或一定数额的财产承担所投资企业的民事责任，如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责任。

4.单方责任与双方责任 单方责任，是指只有一方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任，如合同履行中违约方对非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中加害方对受害方承担的责任。

<<民法60讲>>

编辑推荐

《国家司法考试:民法60讲(基础版)(第11版)(2013)》集参考性、操作性、资料性于一体,可作为广大司法考生的备考资料,也可作为法学院学生的教辅读物。

<<民法60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